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表决监事七人，实际表决监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政 法 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深能安所固电力（加纳）有限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和监管制的规定。

此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会计处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并相应会计处理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

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制 定。

此 事 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 三十日